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ICBC  工銀国际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89港元的價格配售不超過157,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有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與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配售價(或認購價)為1.8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9.13%；及
- (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74港元折讓約4.26%。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37,500,000股股份約15.18%；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195,000,000股股份約13.18%。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成功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200,000港元，擬用作支持本集團不時擬定的業務發展計劃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賣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解除。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各方

- (i) 配售代理
- (ii) 賣方
- (iii) 本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不超過157,5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37,500,000股股份約15.18%；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195,000,000股股份約13.18%。

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按所得款項總額的2.5%收取配售代理佣金，所得款項總額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計算。2.5%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代理須承擔各自的配售責任(並非共同承擔或共同及各自承擔)。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認購價)為1.8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折讓約9.13%;及
- (ii)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74港元折讓約4.26%。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訂。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股份不遲於股份於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後暫停買賣的7日內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告完成。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根據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或會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日期達成,賣方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賣方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解除,惟因先前違約而須承擔者則除外。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高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概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他股份，合共157,500,000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還餘2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數目

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數目與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售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成功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惟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內完成，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項下的豁免情況。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不符合上市規

則第14A.31(3)(d)條的豁免情況，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關連交易規定。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賣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解除。

彌償保證

賣方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承諾，倘任何承配人或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因下列事由對各配售代理造成任何成本、開支(包括合理產生的法律費用)、費用、索賠、行動、債務、催繳令、訴訟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抗辯及／或維持賠償權利及／或就訴訟尋求意見時產生的所有損失、成本、費用或開支)，彼等將向各配售代理作出彌償：

- (i) 因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或賣方作出的任何擔保及聲明而產生但絕非因配售代理玩忽職守、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欺詐或蓄意欺詐而產生者；或
- (ii) 直接與各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或因其而產生但絕非因配售代理玩忽職守、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欺詐或蓄意欺詐而產生者。

禁售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ii)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及(iii)根據(a)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b)任何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或(c)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轉換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e)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所公佈協議的任何交易訂立任何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條款發行購股權、供股或股份外)，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聯繫的信託(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

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售出的配售股份)或彼等於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證券或與之大致相同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不會及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滿90日止，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下列行動，惟就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任何尚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或(3)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轉換任何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或(5)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所公佈協議的任何交易訂立任何發行股份的協議而作出的行動除外：

- (a) 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其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事項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在條件允許或必要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商議後)透過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a)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性質相似)的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因而導致，或預料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配售事項的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變更，或相關詮釋或應用的變更，且可能對配售事項的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在聯交所普遍的證券買賣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措施；或
- (d)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稅制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因而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準股東(以該等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或轉壞，且可能對配售事項的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若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情況，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整體上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7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0,200,000港元，擬用作支持本集團不時擬定的業務發展計劃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曾考慮多種籌措資金的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實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措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故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或會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而賣方及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解除。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	按發售價每股1.43 港元首次公開發 售250,000,000 股股份及行使超 額配售權配發 37,500,000股股份	分別約335,400,000 港元及46,300,000 港元	擴充產能、擴大銷 售網絡及市場滲 透、發展及提升 品牌知名度、提 升研發能力及營 運資金	約33,400,000港元用 於擴充產能、約 11,900,000港元用 於擴大銷售網絡、 約21,100,000港元 用於提升品牌知名 度、約11,100,000 港元用於研發及約 23,800,000港元用作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 權證0.01港元配 售30,000,000份認 股權證	約115,9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最多157,50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最多157,500,000股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附註6及7)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6及7)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雄山(附註1)	562,500,000	54.22	405,000,000	39.04	562,500,000	47.07
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30,500,000	2.95	30,500,000	2.95	30,500,000	2.55
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附註3)	37,500,000	3.61	37,500,000	3.61	37,500,000	3.14
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附註4)	37,500,000	3.61	37,500,000	3.61	37,500,000	3.14
承配人(附註5)	-	-	157,500,000	15.18	157,500,000	13.18
其他公眾股東	369,500,000	35.61	369,500,000	35.61	369,500,000	30.92
總計	<u>1,037,500,000</u>	<u>100.00</u>	<u>1,037,500,000</u>	<u>100.00</u>	<u>1,19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故丁先生被視為擁有雄山的股份權益。
2. 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海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故丁海波先生被視為擁有Brom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丁海波先生為丁先生及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丁女士」)的兒子。
3. 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金波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故丁金波先生被視為擁有Deep Wealth Resources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丁金波先生為丁先生及丁女士的兒子。
4. 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若森女士合法實益擁有，故丁若森女士被視為擁有Rainbow Star Worldwide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丁若森女士為丁先生及丁女士的女兒。
5. 預期承配人將為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6.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
7. 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3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認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以上持續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向執行理事取得豁免。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美克品牌休閒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鞋履及服裝。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37,5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高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不超過157,500,000股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工商銀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配售代理、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後第二個營業日(股份於當日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或會協定的其他日期及/ 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9港元，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不超過157,500,000股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予認購的不超過157,5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雄山」	指	雄山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孫可謙先生、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李東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承傑先生、項士敏先生及謝煒春先生。